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亮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098938012M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乌兰佳苑3号楼

法定代表人：曹亮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亮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亮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乌兰佳苑3号楼）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亮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

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亮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亮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亮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博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6609944770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茆培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博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博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博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博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博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博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信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79X45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石永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信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信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信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信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信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信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佩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7A78G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石永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佩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佩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佩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佩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佩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佩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科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7AC9Q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石永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科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科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科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科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科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科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荣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13P7AN93

住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 石永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荣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荣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荣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荣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荣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荣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码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7AX0E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石永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码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码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码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码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码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码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越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13P7B4X4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 石永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越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越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越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越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越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越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凡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7B74R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石永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凡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凡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凡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凡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凡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凡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夏骋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8L97F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工贸大厦
A座A508

法定代表人：王盛屹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夏骋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夏骋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工贸大厦A座A508）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夏聘科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夏聘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夏聘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鄂尔多斯市夏聘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佳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N96T6X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1501

法定代表人：赵冬梅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佳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佳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1501）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佳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佳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佳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鄂尔多斯市佳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巨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GYY6L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909室

法定代表人：陈超伦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巨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巨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909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巨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巨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巨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鄂尔多斯市巨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金安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H8PXY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5楼503室

法定代表人：陈建伟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金安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金安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5楼503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金安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金安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金安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鄂尔多斯市金安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鄂尔多斯市诚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13PHCF3W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808室

法定代表人： 安明垚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诚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诚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808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诚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诚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诚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鄂尔多斯市诚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欣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HLK18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8楼807室

法定代表人：陈怡龙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欣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欣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8楼807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欣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欣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欣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鄂尔多斯市欣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美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HN00W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8楼807室

法定代表人：陈怡龙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美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美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8楼807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美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美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美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鄂尔多斯市美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顺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HN78W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5楼503室

法定代表人：陈建伟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顺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顺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8楼807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顺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顺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顺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鄂尔多斯市顺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鄂尔多斯市万鑫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13PHNT8G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808室

法定代表人： 安明垚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万鑫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万鑫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808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万鑫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万鑫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万鑫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鄂尔多斯市万鑫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启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HQK35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工贸大厦
B座909室

法定代表人：陈超伦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启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启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工贸大厦B座909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启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启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启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鄂尔多斯市启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康亿家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7YQXX10Y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2201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宝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康亿家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康亿家建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2201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康亿家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康亿家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康亿家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康亿家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长军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C4RCMG33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贸大厦A座305

法定代表人：赵海军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长军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长军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贸大厦A座305）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长军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长军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长军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鄂尔多斯长军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尊优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C45LJC66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贸大厦A座1608

法定代表人：高静波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尊优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尊优家政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贸大厦A座1608）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尊优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尊优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尊优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尊优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鹏海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C4RJY75E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贸大厦A座305

法定代表人：韩鹏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鹏海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鹏海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贸大厦A座305）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鹏海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鹏海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鹏海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鄂尔多斯市鹏海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替贸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C6GGPC2K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贸大厦A座305

法定代表人：郭延军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替贸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替贸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贸大厦A座305）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替贸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替贸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替贸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鄂尔多斯市替贸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先超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6RH5F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石永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先超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先超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先超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先超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先超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内蒙古先超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龙顿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6TF1N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石永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龙顿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龙顿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龙顿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龙顿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龙顿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龙顿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超霆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13P6TH8E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 石永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超霆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超霆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超霆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超霆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超霆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超霆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汉环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6TY7Q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石永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汉环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汉环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汉环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汉环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汉环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汉环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霸同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6U56H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石永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霸同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霸同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霸同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霸同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霸同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霸同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典拓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13P6UB5L

住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 石永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典拓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典拓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典拓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典拓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典拓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典拓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领倍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6UD1A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石永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领倍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领倍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领倍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领倍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领倍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领倍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至识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6UJ0C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至识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至识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至识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至识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至识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至识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集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6UL74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集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集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集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集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集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集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欧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6UY32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欧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欧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欧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欧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欧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欧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書一式二份，二份送達，二份歸檔。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春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6W756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春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春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春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春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春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春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宝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6WAXK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宝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宝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宝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宝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宝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宝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创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6WM8X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创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创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创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创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创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创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林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6WWX6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林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林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林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林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林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林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茂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6WY61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茂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茂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茂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茂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茂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茂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全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6X12C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全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全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全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全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全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全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娇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6X394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娇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娇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娇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娇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娇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娇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领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6X71F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领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领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领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领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领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领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荣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6XD0J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荣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荣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荣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荣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荣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荣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事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13P78K1U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 石永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事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事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事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事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事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事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光尼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6NP5L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石永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光尼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光尼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光尼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光尼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光尼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光尼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高诗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6PG40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石永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高诗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高诗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高诗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高诗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高诗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高诗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辰频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2UY22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辰频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辰频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辰频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辰频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辰频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辰频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凤苏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40U4A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凤苏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凤苏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凤苏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凤苏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凤苏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凤苏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川诺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6MF7W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川诺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川诺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川诺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川诺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川诺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川诺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能晖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13NX5W08

住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能晖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能晖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能晖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能晖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能晖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能晖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德长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X5X95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德长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德长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德长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德长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德长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德长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多仁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X605G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多仁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多仁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多仁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多仁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多仁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多仁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满利亚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X6216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满利亚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满利亚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满利亚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满利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满利亚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满利亚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伟好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X672E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伟好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伟好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伟好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伟好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伟好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伟好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白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XEU1D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白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白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白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白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白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白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宜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XGGX4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宜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宜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宜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宜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宜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宜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秋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XGH84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秋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秋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秋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秋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秋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秋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建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XGK2K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建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建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建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建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建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建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帆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XGLOE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帆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帆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帆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帆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帆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帆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策登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XLN93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策登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策登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策登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策登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策登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策登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尼壹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XLQ3J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尼壹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尼壹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尼壹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尼壹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尼壹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尼壹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顺彩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13NXLX0E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顺彩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顺彩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顺彩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顺彩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顺彩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顺彩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宁翌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13NXM15N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宁翌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宁翌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宁翌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宁翌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宁翌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宁翌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聪超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13NXM82L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聪超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聪超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聪超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聪超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聪超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聪超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卫蕾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13NXMG8F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卫蕾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卫蕾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卫蕾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卫蕾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卫蕾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卫蕾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玛英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XP30L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玛英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玛英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玛英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玛英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玛英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玛英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文雷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13NXPA8L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文雷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文雷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文雷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文雷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文雷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文雷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迈速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13NXT87G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迈速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迈速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迈速贸易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迈速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迈速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迈速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清来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XTA36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清来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清来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清来贸易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清来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清来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清来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森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XTD8Q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森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森清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森清贸易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森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森清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森清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坚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13NYM34W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坚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坚清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坚清贸易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坚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坚清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内蒙古坚清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用宝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13P1T808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用宝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用宝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用宝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用宝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用宝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用宝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维财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13P29X0L

住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维财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维财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维财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维财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维财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内蒙古维财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扬硕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X5Q17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扬硕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扬硕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扬硕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扬硕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扬硕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扬硕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佩海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X5RXY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佩海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佩海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佩海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佩海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佩海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佩海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优易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W5H55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石永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优易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优易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优易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优易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优易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优易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W5KXH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百永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WF427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百永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百永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百永贸易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百永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百永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百永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贵全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13NWFF2J

住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贵全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贵全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贵全贸易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贵全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贵全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贵全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百美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WFQ2U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百美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百美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百美贸易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百美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百美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百美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诺美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WFU58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诺美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诺美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诺美贸易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诺美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诺美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诺美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扬识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13NFW1W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扬识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扬识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扬识贸易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扬识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扬识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扬识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光长美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WK95C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光长美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光长美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光长美贸易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光长美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光长美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光长美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威然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962238242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14楼1410号

法定代表人：杭燕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威然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威然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14楼1410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威然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

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威然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威然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威然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恒升运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18589791P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22楼2203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恒升运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恒升运输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22楼2203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恒升运输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

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恒升运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恒升运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恒升运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圣禹铭煤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28993632P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17楼1709室

法定代表人：焦建静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圣禹铭煤炭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圣禹铭煤炭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17楼1709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圣禹铭煤炭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圣禹铭煤炭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圣禹铭煤炭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圣禹铭煤炭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瑞夫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341410104Q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16层1601室

法定代表人：张瑞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瑞夫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瑞夫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16层1601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瑞夫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瑞夫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瑞夫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瑞夫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合成泰煤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414540946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1707室

法定代表人：甄彪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合成泰煤炭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合成泰煤炭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1707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合成泰煤炭有限公司未年报被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合成泰煤炭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合成泰煤炭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合成泰煤炭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金银岛（内蒙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Y9A43T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滨河大道工贸大厦A座1509室

法定代表人：赵飙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金银岛（内蒙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金银岛（内蒙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滨河大道工贸大厦A座1509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金银岛（内蒙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金银岛（内蒙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金银岛（内蒙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金银岛（内蒙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强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MYQFJ4X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16层1604室

法定代表人：孙强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强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强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16层1604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强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强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强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强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甫浍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71RR16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9002

法定代表人：张怀义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甫浍工程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甫浍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9002）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甫浍工程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

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甫浍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甫浍工程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甫浍工程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工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CTLW8X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1702

法定代表人：常泽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工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工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1702）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工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工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工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工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工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CUTT72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1702

法定代表人：刘坤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工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工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1702）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工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工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工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工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鹏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G8H3X1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311室

法定代表人：唐志山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鹏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鹏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311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鹏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未年报

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鹏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鹏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鹏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荣达通煤业运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GJK712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8楼805室

法定代表人：白海龙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荣达通煤业运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荣达通煤业运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8楼805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荣达通煤业运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荣达通煤业运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荣达通煤业运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荣达通煤业运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科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GL1K2R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5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喜峰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科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科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511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科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未年报

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科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科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科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星速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NHBA98U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贸大厦16楼1611室

法定代表人： 孙智东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星速物流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星速物流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贸大厦16楼1611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星速物流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星速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星速物流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星速物流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稳石经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HRHN0D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20楼2003

法定代表人：伍昌成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稳石经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稳石经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20楼2003）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稳石经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稳石经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稳石经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稳石经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JCXW64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苗跃丰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601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年报被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裕兴隆工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RN6H7A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10楼1006室

法定代表人：冯兰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裕兴隆工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裕兴隆工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10楼1006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裕兴隆工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裕兴隆工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裕兴隆工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裕兴隆工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蒙津鸿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U8BF82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24层2403室

法定代表人：方婷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蒙津鸿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蒙津鸿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24层2403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蒙津鸿贸易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蒙津鸿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蒙津鸿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蒙津鸿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宏禄泰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PXH3U0Q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贸大厦16楼1611室

法定代表人： 孔红当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宏禄泰煤业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宏禄泰煤业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贸大厦16楼1611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宏禄泰煤业贸易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宏禄泰煤业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宏禄泰煤业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宏禄泰煤业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景可杨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XJU968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1003室

法定代表人：杨景江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景可杨电子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景可杨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1003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景可杨电子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景可杨电子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景可杨电子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景可杨电子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润美鑫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XP9R6N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1007室

法定代表人：乐志亮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润美鑫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润美鑫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1007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润美鑫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润美鑫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润美鑫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润美鑫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三联运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066F8Q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11楼1109室

法定代表人：侯宗海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三联运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三联运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11楼1109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三联运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三联运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三联运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三联运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福建酬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第六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K3B24Q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中502室

法定代表人：燕二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福建酬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第六分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福建酬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第六分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中5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福建酬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第六分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福建酬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第六分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福建酬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第六分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福建酬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第六分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典国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WLLXP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典国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典国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典国贸易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典国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典国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典国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东艾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WLP27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东艾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东艾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东艾贸易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东艾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东艾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东艾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茂卓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X04XW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茂卓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茂卓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茂卓贸易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茂卓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茂卓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茂卓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好富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X0D3M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好富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好富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好富贸易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好富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好富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好富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正如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X5J4A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素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正如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正如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C座20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正如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正如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正如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正如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金之源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6769071125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7楼西0707室

法定代表人：杨金钢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金之源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金之源煤炭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B座7楼西0707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金之塬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金之塬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金之塬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金之塬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盈达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558149162D

住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16层1602室

法定代表人： 乌力吉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盈达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盈达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16层16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盈达贸易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盈达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盈达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盈达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奥丁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09670575XN

住所（地址）：伊旗工贸大厦A座101室

法定代表人：冯海军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奥丁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奥丁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工贸大厦A座101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奥丁商贸有限公司未年报被伊

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奥丁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奥丁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奥丁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索而萃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0993709086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1409室

法定代表人：梁龙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索而萃电子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索而萃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工贸大厦A座1409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索而萃电子有限公司未年报被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索而萃电子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索而萃电子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索而萃电子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梦微视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BXP78X3D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购物中心四楼西区边10号

法定代表人：卢春江

2026年7月14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梦微视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梦微视商贸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购物中心四楼西区边10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梦微视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梦微视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梦微视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梦微视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隆藤国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7YQQW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
购物中心5楼

法定代表人：韩战

2026年7月14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隆藤国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隆藤国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购物中心5楼）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隆藤国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企

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隆藤国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隆藤国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隆藤国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维克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28928494N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阿勒腾席热路 393 号创业大厦 C 座 2 层 218 室

法定代表人：宋海涛

2026 年 7 月 14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维克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4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维克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6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16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阿勒腾席热路 393 号创业大厦 C 座 2 层 218 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维克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

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维克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维克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维克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

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纳木尔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32907438XC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创业大厦A座5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浩斯其其格

2026年7月14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纳木尔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纳木尔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6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创业大厦A座5楼501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纳木尔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

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纳木尔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纳木尔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纳木尔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

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创客壹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Y8WT5N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创业大厦A座7楼

法定代表人：王幼鹏

2026年7月14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创客壹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创客壹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6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创业大厦A座7楼）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创客壹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

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创客壹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创客壹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创客壹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

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卓玛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Y9PA8A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创业大厦A座13楼1302

法定代表人：郭彦江

2026年7月14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卓玛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卓玛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6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创业大厦A座13楼1302）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卓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

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卓玛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卓玛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卓玛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

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圣鸟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YQRR6B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创业大厦 A 座 8 楼 813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格希格布仁

2026 年 7 月 14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圣鸟科技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4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圣鸟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6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16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创业大厦 A 座 8 楼 813 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圣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

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圣鸟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圣鸟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圣鸟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

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西安凯旋铁道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YXD214

住所（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创业大厦A座1007室

法定代表人：李智

2026年7月14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西安凯旋铁道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分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西安凯旋铁道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分公司2020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创业大厦A座1007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西安凯旋铁道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鄂

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分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西安凯旋铁道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分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西安凯旋铁道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分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西安凯旋铁道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分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黑马传媒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08XC8H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创业大厦A座10楼1007室

法定代表人：李智

2026年7月14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黑马传媒分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黑马传媒分公司2020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创业大厦A座10楼1007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黑马传媒分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

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黑马传媒分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黑马传媒分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黑马传媒分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

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希望校车通勤服务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0ABPX6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创业大厦A座11楼1112室

法定代表人：李智

2026年7月14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希望校车通勤服务分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希望校车通勤服务分公司2020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创业大厦A座11楼111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希望校车通勤服务分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

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希望校车通勤服务分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希望校车通勤服务分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希望校车通勤服务分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

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合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EGOLXC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创业大厦A座6楼613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赵云飞

2026年7月14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合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合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创业大厦A座6楼613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合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

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合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合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合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

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远畅运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DGWB63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创业大厦A座6楼613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孙超颖

2026年7月14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远畅运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远畅运输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创业大厦A座6楼613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远畅运输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

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远畅运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远畅运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远畅运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伊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D9EX27、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创业大厦A座6楼613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姚宏斌

2026年7月14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伊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伊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创业大厦A座6楼613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伊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伊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伊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内蒙古伊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江苏天奇氢电装备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RXJA1R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创业大厦7楼707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陈星好

2026年7月14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江苏天奇氢电装备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江苏天奇氢电装备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2021年至2024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创业大厦7楼707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江苏天奇氢电装备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

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江苏天奇氢电装备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江苏天奇氢电装备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江苏天奇氢电装备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

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福泰德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LTJU8F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文明小区底商 2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红

2026 年 7 月 14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福泰德商贸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4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福泰德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6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15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文明小区底商 23 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福泰德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福泰德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福泰德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内蒙古福泰德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

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程姿煤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YQDA8X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文明小区 22 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段晓英

2026 年 7 月 14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程姿煤业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4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程姿煤业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6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15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文明小区 22 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程姿煤业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程姿煤业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程姿煤业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内蒙古程姿煤业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

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智恒佳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LTCR9E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文明小区 22 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孙策

2026 年 7 月 14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智恒佳贸易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4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智恒佳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6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15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文明小区 22 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智恒佳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智恒佳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智恒佳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内蒙古智恒佳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

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顶尚功夫美容美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0LGR08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文明小区南门3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张康康

2026年7月14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顶尚功夫美容美发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顶尚功夫美容美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文明小区南门3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顶尚功夫美容美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

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顶尚功夫美容美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顶尚功夫美容美发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顶尚功夫美容美发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

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卡卡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26673G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文明
小区南门3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张康康

2026年7月14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卡卡美容美发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卡卡美容美发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文明小区南门3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卡卡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

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卡卡美容美发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卡卡美容美发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内蒙古卡卡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

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如德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E04U5C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亿城大厦5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白亚鸿

2026年7月14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如德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如德商贸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4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亿城大厦5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如德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如德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如德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如德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

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锦瑞华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MGWU0Y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亿成世纪华庭B区10号楼4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符月娥

2026年7月14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锦瑞华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锦瑞华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4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亿成世纪华庭B区10号楼4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锦瑞华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锦瑞华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锦瑞华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内蒙古锦瑞华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

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荣聚兴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MH3X3K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亿成世纪华庭B区10号楼5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郝艳玲

2026年7月14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荣聚兴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荣聚兴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4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亿成世纪华庭B区10号楼5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荣聚兴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荣聚兴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荣聚兴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内蒙古荣聚兴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

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宏众达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MH901H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亿成世纪华庭B区203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袁国洲

2026年7月14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宏众达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宏众达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4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亿成世纪华庭B区203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宏众达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宏众达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宏众达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内蒙古宏众达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

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时正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GGYB81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亿城世纪华庭13号楼9层192室
法定代表人：魏永刚

2026年7月14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时正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时正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4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亿城世纪华庭13号楼9层19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时正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

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时正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时正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时正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

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荣汇达工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G60T9U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国贸百货6楼620室

法定代表人：张兰琴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荣汇达工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荣汇达工贸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国贸百货6楼620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荣汇达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荣汇达工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荣汇达工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伊金霍洛旗荣汇达工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四川宝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RG546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华联国贸 707 室

法定代表人：汪克军

2026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四川宝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4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四川宝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2022 年至 2026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8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华联国贸 707 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四川宝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

分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四川宝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四川宝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四川宝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远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683445999Y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华联商厦7楼706室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远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远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华联商厦7楼706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

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远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远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远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远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明火鑫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PF5G82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国贸百货4楼405室

法定代表人：胡明玉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明火鑫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明火鑫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国贸百货4楼405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

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明火鑫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明火鑫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明火鑫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明火鑫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君鸿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531384198

住所（地址）：伊旗丽景家园3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秦英奎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君鸿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君鸿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丽景家园3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君鸿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君鸿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君鸿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内蒙古君鸿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森源昇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185323576

住所（地址）：伊旗丽景财富大厦 1209 室

法定代表人：张永革

2026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森源昇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4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森源昇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至 2026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8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丽景财富大厦 1209 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森源昇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

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森源昇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森源昇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森源昇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龙城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BWBU0P

住所（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丽景广场4号商业楼3层

法定代表人：石瑞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龙城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龙城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丽景广场4号商业楼3层）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龙城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龙城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龙城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伊金霍洛旗龙城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贾埃树打井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W8GM5X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尚岛国际小区3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贾埃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贾埃树打井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贾埃树打井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尚岛国际小区3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贾埃树打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

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贾埃树打井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贾埃树打井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贾埃树打井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

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瑞峰汇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W47946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碧影华城会所二楼203

法定代表人：张娜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瑞峰汇民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瑞峰汇民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碧影华城会所二楼203）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瑞峰汇民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瑞峰汇民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瑞峰汇民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瑞峰汇民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久通广煤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W43964369426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一本大厦十楼1008室

法定代表人：高雪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久通广煤炭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久通广煤炭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一本大厦十楼1008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旭裕恒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旭裕恒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旭裕恒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旭裕恒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汇腾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91985760T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康馨苑3号楼3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郝永梅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汇腾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汇腾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康馨苑3号楼3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汇腾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汇腾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汇腾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汇腾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旭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06752858XE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碧影
华城会所二楼203明珠花园C6-9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旭裕恒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旭裕恒商贸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碧影华城会所二楼203明珠花园C6-9）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旭裕恒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旭裕恒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旭裕恒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旭裕恒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乐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QJ4F78G

住所（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丽景财富广场 1203

法定代表人：李艳君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乐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乐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丽景财富广场1203）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乐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未年

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乐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乐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内蒙古乐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景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J4FR1D

住所（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丽景财富广场 1203

法定代表人：赵华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景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景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丽景财富广场1203）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景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未年

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景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景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内蒙古景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欣富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J4E047

住所（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丽景财富广场 1202

法定代表人：李长双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欣富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欣富商贸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丽景财富广场1202）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欣富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欣富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欣富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内蒙古欣富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富乐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J4EL62

住所（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丽景财富广场 1202

法定代表人：王爱东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富乐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富乐商贸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丽景财富广场1202）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富乐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富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富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内蒙古富乐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久翠荣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XLMC5L

住所（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
丽景财富广场 1208

法定代表人：翁扬翠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久翠荣电子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久翠荣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丽景财富广场1208）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久翠荣电子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

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久翠荣电子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久翠荣电子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内蒙古久翠荣电子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龙煜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XPY8W

住所（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
丽景财富广场 1208

法定代表人：李龙纯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龙煜电子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龙煜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丽景财富广场1208）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龙煜电子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龙煜电子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龙煜电子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内蒙古龙煜电子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鼎杰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53076131E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西山路柳沟河写字楼4楼404室

法定代表人：孙翠娥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鼎杰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鼎杰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西山路柳沟河写字楼4楼404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鼎杰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鼎杰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鼎杰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伊金霍洛旗鼎杰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鼎杰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413532694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西山路柳沟河写字楼4楼4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玉莲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鼎杰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鼎杰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西山路柳沟河写字楼4楼404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鼎杰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鼎杰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鼎杰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伊金霍洛旗鼎杰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华盛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AP0H2E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矿区移民房 A 区 2 号楼二单元 2092 室

法定代表人：杨国庆

2026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华盛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4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华盛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至 2026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7 月 15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矿区移民房 A 区 2 号楼二单元 2092 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华盛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华盛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华盛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华盛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福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BUPKUF9Y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民生A区1号楼6号车库

法定代表人：苗在成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福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福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民生A区1号楼6号车库）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福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福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福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福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宏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581182786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文明路北

法定代表人：李智宏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宏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宏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文明路北）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宏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

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宏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宏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宏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华林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41439783E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西山富贵苑写字楼底商B-08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何济洵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华林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华林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西山富贵苑写字楼底商B-08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华林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华林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伊金霍洛旗华林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伊金霍洛旗华林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久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W4563W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西山路柳沟河写字楼4楼404室

法定代表人：李树高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久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久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西山路柳沟河写字楼4楼404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久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久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久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久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蒙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6994585246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文明路

法定代表人：屈知武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蒙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蒙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文明路）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蒙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

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蒙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蒙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蒙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民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2UR7XF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达尔扈特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武占功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民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民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达尔扈特路12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民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企业未

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民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民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伊金霍洛旗民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钦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97316090W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西山
小区一期1号楼南6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乔治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钦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钦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6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西山小区一期1号楼南6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钦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钦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钦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伊金霍洛旗钦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

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兴福养老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7MR45MX1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民生B区10号楼441室

法定代表人：温都素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兴福养老院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兴福养老院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民生B区10号楼441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兴福养老院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兴福养老院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兴福养老院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兴福养老院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雅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TGYN61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民悦C
区6#楼1单元601室

法定代表人：袁磊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雅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雅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民悦C区6#楼1单元601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雅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雅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雅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伊金霍洛旗雅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

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燧燊煤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J8QX95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西山四期底商1-102号

法定代表人：白伟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燧燊煤炭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燧燊煤炭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西山四期底商1-102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燧燊煤炭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燧燊煤炭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燧燊煤炭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燧燊煤炭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雨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97316090W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富贵苑小区13号楼写字楼4楼

法定代表人：张鹏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雨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雨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6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富贵苑小区13号楼写字楼4楼）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雨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雨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雨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内蒙古雨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卓远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41452048Y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西苑小区L号楼108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訾翠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卓远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卓远商贸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6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西苑小区L号楼108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卓远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

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卓远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卓远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伊金霍洛旗卓远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意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0946925451

住所（地址）：伊旗郡王现代城小区西门口底商13号

法定代表人：杨占清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意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郡王现代城小区西门口底商13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意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意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意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意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泽诚汽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099765459Q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福兴金座写字楼10楼1077室

法定代表人：王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泽诚汽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意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福兴金座写字楼10楼1077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泽诚汽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泽诚汽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泽诚汽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泽诚汽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众益德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C1R24E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郡王现代城综合商业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莎

2026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众益德生态开发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4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众益德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郡王现代城综合商业楼 401 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众益德生态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众益德生态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众益德生态开发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众益德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银信光华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MFMY7Q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福兴金座
803室

法定代表人：张余政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银信光华能源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银信光华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福兴金座803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银信光华能源有限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银信光华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银信光华能源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银信光华能源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豪乾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W8XL85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福兴金座写字楼6楼605室

法定代表人：陈生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豪乾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豪乾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福兴金座写字楼6楼605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豪乾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豪乾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豪乾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豪乾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跃锐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W8YQ5M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福兴金座写字楼6楼605室

法定代表人：考杰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跃锐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跃锐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福兴金座写字楼6楼605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跃锐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跃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跃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跃锐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赐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HM3378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伊美居2楼15号

法定代表人：陈景涛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赐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赐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伊美居2楼15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赐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赐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赐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赐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益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HM951R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伊美建材城4楼8号

法定代表人：赵华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益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益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伊美建材城4楼8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益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益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益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益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全顺泰电力安装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RRMW96R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福兴金座 8FA3

法定代表人：武鑫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全顺泰电力安装中心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全顺泰电力安装中心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福兴金座 8FA3）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全顺泰电力安装中心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全顺泰电力安装中心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全顺泰电力安装中心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全顺泰电力安装中心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水馨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CGTG2Q

住所（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双孵化园3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白维亮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水馨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水馨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双孵化园3楼303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水馨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水馨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水馨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水馨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平杰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29100090U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通格朗街西、北环路南、阳光大道北

法定代表人：孟智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平杰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平杰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通格朗街西、北环路南、阳光大道北）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平杰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平杰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平杰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平杰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烨钦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97474553A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通格朗街东

法定代表人：胡存业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烨钦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烨钦测绘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通格朗街东）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烨钦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烨钦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烨钦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烨钦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金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HM476Y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万佳销品茂第六层18号

法定代表人：王爱东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烨钦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金天下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万佳销品茂第六层18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金天下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金天下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金天下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金天下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吉明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HM8H3N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万字佳业西楼7层8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李艳君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吉明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吉明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万字佳业西楼7层8号房屋）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吉明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吉明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吉明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吉明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康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1843591XB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通格朗街商铺3号

法定代表人：李兴康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康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康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通格朗街商铺3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康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

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康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康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伊金霍洛旗康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风云电脑服务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27WE60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通格朗街南

法定代表人：兰建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风云电脑服务中心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风云电脑服务中心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通格朗街南）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风云电脑服务中心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风云电脑服务中心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风云电脑服务中心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伊金霍洛旗风云电脑服务中心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文乐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R7YCT66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绿苑小区
底商34号

法定代表人：袁璐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文乐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文乐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6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绿苑小区底商34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文乐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文乐办公用品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文乐办公用品业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文乐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

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旭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094963472W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札萨克街北

法定代表人：范召均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旭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旭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6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札萨克街北）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旭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旭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旭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旭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

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质保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X4QX38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电力街10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杨志保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质保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质保商贸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6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电力街10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质保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

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质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质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伊金霍洛旗质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永厚养殖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27X836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曼赖村七社

法定代表人：丁永厚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永厚养殖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永厚养殖场2018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曼赖村七社）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永厚养殖场企业未年报被伊金

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永厚养殖场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永厚养殖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永厚养殖场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孙飞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531026004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万力商贸城9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孙耀飞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孙飞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孙飞工程建筑有限公司2016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7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万力商贸城9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孙飞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企业未

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孙飞工程建筑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孙飞工程建筑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孙飞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乞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29081571U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文明路南华麟小区4号楼7号

法定代表人：孟克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乞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乞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3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文明路南华麟小区4号楼7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乞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乞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乞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乞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宁波韩和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96224835D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电力街西，金鹭小区1号楼13号底商一楼

法定代表人：张法标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宁波韩和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宁波韩和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2014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7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电力街西，金鹭小区1号楼13号底商一楼）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宁波韩和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宁波韩和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宁波韩和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宁波韩和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广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28947310L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平安小区5号楼底商

法定代表人：朱翠琴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广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广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平安小区5号楼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广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

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广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广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伊金霍洛旗广乐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浩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7YQBK85T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业街东，万力商贸城1号楼底商北18号

法定代表人：武小鹏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浩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浩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3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业街东，万力商贸城1号楼底商北18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浩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浩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浩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浩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培红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Y32R4T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电力街30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孙红英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培红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培红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3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电力街30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培红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

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培红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培红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培红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锦盛泽物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7MNG8A1F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旗万力商贸城南底商3—117

法定代表人：张涛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锦盛泽物业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锦盛泽物业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旗万力商贸城南底商3—117）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锦盛泽物业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锦盛泽物业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锦盛泽物业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内蒙古锦盛泽物业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骏博机电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X2DK9K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电力街18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韩建立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骏博机电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骏博机电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3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电力街18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骏博机电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

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骏博机电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骏博机电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内蒙古骏博机电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塞慕煤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YR735J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电力街15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乔莉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塞慕煤业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韵律煤业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3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电力街15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韵律煤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YQ6P6D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业街幸福巷3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刘力铭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韵律煤业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韵律煤业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6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业街幸福巷3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

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裕达凯莱汽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Q3H6CXD

住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电力街西13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 李教光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裕达凯莱汽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韵律煤业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7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电力街西13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郭昭煤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MYQ1N86

住所（地址）： 伊金霍洛旗阿镇电力街30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 任梅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郭昭煤业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韵律煤业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6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电力街30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永升旺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ECA27H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平安小区6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刘坝兴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永升旺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韵律煤业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7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平安小区6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财树煤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YU2J2T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电力街30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张歆雨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财树煤业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韵律煤业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3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电力街30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塞外云储物流服务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851680192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现代装备制造基地

法定代表人：车锋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塞外云储物流服务中心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韵律煤业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7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现代装备制造制造业基地）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武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GOG07A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电力街底商26号

法定代表人：许潜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武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韵律煤业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7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电力街底商26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德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NYGP6B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墨金苑小区23号楼一单元1702室

法定代表人：张晓霞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德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德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4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墨金苑小区23号楼一单元17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德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德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德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7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德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君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73257452C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业街

法定代表人：朱志军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君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君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4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业街）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君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君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君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君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名匠装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049E0C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工业街东三完小丁字路口对面

法定代表人：贾英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名匠装饰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名匠装饰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4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工业街东三完小丁字路口对面）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名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名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名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名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金利昌煤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9U8509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蓝天家园19号楼1单元902室

法定代表人：崔建合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金利昌煤炭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金利昌煤炭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4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蓝天家园19号楼1单元9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金利昌煤炭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金利昌煤炭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金利昌煤炭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4张，证明伊金霍洛旗金利昌煤炭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尚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HM1N8K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业街东底商18号

法定代表人：李长双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尚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尚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4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业街东底商18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尚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尚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尚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尚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鑫亿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185317412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工业街东供暖站北侧 6-903 地号

法定代表人：蒋忠

2026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鑫亿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4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鑫亿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24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工业街东供暖站北侧 6-903 地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鑫亿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鑫亿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鑫亿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伊金霍洛旗鑫亿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海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413511402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业街3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呼海军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海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海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4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业街32号商铺）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海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未

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海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海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伊金霍洛旗海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辉鹏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DYH501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万力太阳城2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高鹏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辉鹏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辉鹏商贸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1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万力太阳城2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辉鹏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辉鹏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辉鹏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辉鹏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万顺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7EG9K956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万力太阳城 C0-034 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张学良

2026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万顺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4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1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7 月 1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万力太阳城 C0-034 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万顺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万顺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万顺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万顺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 吊销该企业营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由米定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P9PL3N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万力太阳城步行街 C0-022-1

法定代表人：张清荣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由米定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由米定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1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万力太阳城步行街C0-022-1）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由米定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由米定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由米定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由米定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撤销该企业营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云利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WRTD9T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万力太阳城商业中心A区1层6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邬二达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云利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云利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万力太阳城商业中心A区1层6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云利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云利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云利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云利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可以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撤销该企业营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瑞兴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GLECX0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万力太阳城C-40号

法定代表人：兰文治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瑞兴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17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1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万力太阳城C-40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瑞兴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企

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瑞兴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瑞兴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伊金霍洛旗瑞兴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巨升荣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XN2Y3K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太阳城E区18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包广证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巨升荣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18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1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太阳城E区18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巨升荣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巨升荣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巨升荣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巨升荣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立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C6F9NY5F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太阳城商业中心 A0-029-2 号

法定代表人：罗立冬

2026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立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4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2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7 月 1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太阳城商业中心 A0-029-2 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立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立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立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立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御硕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BYTQJ32W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太阳城商业中心东区底商 A0-041

法定代表人：相军飞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御硕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2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1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太阳城商业中心东区底商 A0-041）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御硕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御硕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御硕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御硕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兴盛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Y8QT76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阿四线12公里路西

法定代表人：赛音朝格图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兴盛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兴盛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阿四线12公里路西）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兴盛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兴盛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兴盛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兴盛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泽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888377407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
回迁底商 3-02

法定代表人：乔永和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泽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泽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2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回迁底商3-02)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泽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泽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泽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泽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博尚元影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BD2E0T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园区136号

法定代表人：郭思群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博尚元影业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博尚元影业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园区136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博尚元影业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博尚元影业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博尚元影业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博尚元影业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禾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07EX6G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金苑小区 C14 区 4 单元一楼西车库

法定代表人：徐金伟

2026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禾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4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禾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金苑小区 C14 区 4 单元一楼西车库）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禾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禾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禾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禾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酷讯旅游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7YNFLG1R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7号楼南16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乔慧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酷讯旅游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酷讯旅游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7号楼南16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酷讯旅游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酷讯旅游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酷讯旅游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酷讯旅游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

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慕展煤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YRT86N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达尔扈特西街2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郭孟琴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慕展煤业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慕展煤业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达尔扈特西街2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慕展煤业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慕展煤业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慕展煤业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慕展煤业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蜂鸟影视文化工作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YKAQ3P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园区102室

法定代表人：刘松霞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蜂鸟影视文化工作室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蜂鸟影视文化工作室2021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园区102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蜂鸟影视文化工作室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蜂鸟影视文化工作室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蜂鸟影视文化工作室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蜂鸟影视文化工作室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金旌影视传播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X6FN7Q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园区 063 室

法定代表人：苏萌

2026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金旌影视传播中心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4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金旌影视传播中心 2021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园区 063 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金旌影视传播中心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金旌影视传播中心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金旌影视传播中心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金旌影视传播中心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成丰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5284560X5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绿苑巷

法定代表人：赵永成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成丰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成丰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绿苑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成丰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成丰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成丰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成丰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汉隆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28952400W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汽车城商铺19号

法定代表人：王安辉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汉隆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汉隆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汽车城商铺19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汉隆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汉隆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汉隆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汉隆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恒永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XAWU38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汽车城天骄12号楼9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王大全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恒永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恒永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汽车城天骄12号楼9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恒永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恒永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恒永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恒永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卉馨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731R1C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兴泰星园小区4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杨四义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卉馨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卉馨劳务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兴泰星园小区4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卉馨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卉馨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卉馨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卉馨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捷运运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7LQQDF7A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汽车城
国文2号楼4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刘艳斌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捷运运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捷运运输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汽车城国文2号楼4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捷运运输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捷运运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捷运运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捷运运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铭铎光大煤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FRE45R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回迁商业楼23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刘大鹏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铭铎光大煤炭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铭铎光大煤炭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1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回迁商业楼23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铭锣光大煤炭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铭锣光大煤炭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铭锣光大煤炭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铭锣光大煤炭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萨日奈礼仪策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BX2TCB38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辰元西园小区 2-B109 底商

法定代表人：双英

2026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萨日奈礼仪策划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4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萨日奈礼仪策划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11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辰元西园小区 2-B109 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萨日奈礼仪策划有限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萨日奈礼仪策划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萨日奈礼仪策划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萨日奈礼仪策划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盛旺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QR6Q85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王府回迁商业区6-23

法定代表人：杨兴旺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盛旺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盛旺商贸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7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王府回迁商业区6-23）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盛旺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盛旺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盛旺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盛旺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双晟工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6691926XP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

法定代表人：王玉峰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双晟工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双晟工贸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双晟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双晟工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双晟工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双晟工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烁明灯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C0AGWQ3H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亚峰伊锦苑3号北商业

法定代表人：覃良臣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烁明灯饰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烁明灯饰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亚峰伊锦苑3号北商业）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烁明灯饰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烁明灯饰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烁明灯饰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烁明灯饰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天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ELT49E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同达汽车城1号楼18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李百立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天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天发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同达汽车城1号楼18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天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天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天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天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鄂尔多斯市鑫之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NAWAP8Y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王府回迁房 3-03 底商
法定代表人： 霍芳永

2026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鑫之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4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鑫之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王府回迁房 3-03 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鑫之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鑫之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鑫之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鑫之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拓藏煤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YRTR1Q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达尔扈特西街2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陈明亮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拓藏煤业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拓藏煤业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达尔扈特西街2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拓藏煤业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拓藏煤业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拓藏煤业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拓藏煤业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 内蒙古盛华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NB67D53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王府回迁房 3-02 底商
法定代表人： 胡青林

2026 年 7 月 13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盛华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4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盛华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王府回迁房 3-02 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盛华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盛华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盛华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盛华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瑞源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7TDWXG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
回迁房 3-03 底商

法定代表人：崔士东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瑞源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瑞源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7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回迁房3-03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瑞源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瑞源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瑞源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瑞源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兴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Y7693T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达尔扈特西街2号商业房

法定代表人：滕光荣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兴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兴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达尔扈特西街2号商业房）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兴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

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兴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兴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兴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智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WDTX45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新可汗路北地税小区1号楼14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袁智帅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智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智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新可汗路北地税小区1号楼14号商铺）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智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智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智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智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周亿先风能沙漠治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095249182W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普雅花园 A5-02

法定代表人：周二仁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周亿先风能沙漠治理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周亿先风能沙漠治理有限公司2015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普雅花园 A5-02）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周亿先风能沙漠治理有限公司企业

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周亿先风能沙漠治理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周亿先风能沙漠治理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内蒙古周亿先风能沙漠治理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大拇指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TQBL0A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广场37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白小鹏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大拇指汽车装饰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大拇指汽车装饰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广场37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大拇指汽车装饰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大拇指汽车装饰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大拇指汽车装饰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伊金霍洛旗大拇指汽车装饰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广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0821905721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新可汗路北，地税小区西侧底商13号

法定代表人：叶志豪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广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广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新可汗路北，地税小区西侧底商13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广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广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广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伊金霍洛旗广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宏昊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581362497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

法定代表人：茆培发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宏昊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宏昊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宏昊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宏昊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宏昊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伊金霍洛旗宏昊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宏美涂料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XDU897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亚峰东10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宋小刚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宏美涂料厂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宏美涂料厂2019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亚峰东10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宏美涂料厂企业未年报被伊金

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宏美涂料厂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宏美涂料厂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伊金霍洛旗宏美涂料厂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杰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XTBN49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辰元小区1号楼10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孙金贵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杰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杰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辰元小区1号楼10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杰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杰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杰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伊金霍洛旗杰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联友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0AU81T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文明路南达尔扈特街西地税小区南门
商铺

法定代表人：萨仁图亚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联友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联友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文明路南达尔扈特街西地税小区南门商铺）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联友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联友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联友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伊金霍洛旗联友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万达生态养殖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27X67G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车家渠三社

法定代表人：孙艳芳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万达生态养殖园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万达生态养殖园2016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车家渠三社）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万达生态养殖园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万达生态养殖园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万达生态养殖园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伊金霍洛旗万达生态养殖园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武田光耀煤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GBUN4M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广场南商业房18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地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武田光耀煤炭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武田光耀煤炭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广场南商业房18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武田光耀煤炭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武田光耀煤炭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武田光耀煤炭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伊金霍洛旗武田光耀煤炭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歆韵之声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BQ1QKJXL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希望
小镇领慧楼一层 104-107

法定代表人：赫超军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歆韵之声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歆韵之声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2023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希望小镇领慧楼一层104-107）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歆韵之声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歆韵之声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歆韵之声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伊金霍洛旗歆韵之声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旭元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756910256

住所（地址）：伊旗阿镇汽车城

法定代表人：韩琴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旭元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旭元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汽车城）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旭元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

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旭元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旭元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伊金霍洛旗旭元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阳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RC2A4T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武装部5楼517室

法定代表人：霍伟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阳昊新能源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阳昊新能源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武装部5楼517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阳昊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阳昊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阳昊新能源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伊金霍洛旗阳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众柏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GK3090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回迁商业楼南排13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张秋梅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众柏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众柏煤炭销售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1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回迁商业楼南排13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众柏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众柏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众柏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众柏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龙庆婷庄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690067025B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车家渠村三社

法定代表人：杨银柱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龙庆婷庄园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龙庆婷庄园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车家渠村三社）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龙庆婷庄园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龙庆婷庄园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龙庆婷庄园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伊金霍洛旗龙庆婷庄园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易烨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0JKB7W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西山四期底商1-102号

法定代表人：王雷刚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易烨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易烨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1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西山四期底商1-102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易烨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易烨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易烨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伊金霍洛旗易烨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穆勒尔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3K2UXL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三角公园郡王府回迁商业房6号楼21栋

法定代表人：巴雅斯呼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穆勒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穆勒尔商贸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三角公园郡王府回迁商业房6号楼21栋）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穆勒尔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穆勒尔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穆勒尔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穆勒尔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 80 号

当事人： 鄂尔多斯市博之瑞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PX8LJOY

住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澄园
小区商业楼二楼 8 号商铺

负责人： 张亮

2026 年 5 月 21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博之瑞商贸有限公司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8 月 7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博之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8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澄园小区商业楼二楼 8 号商铺）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法人及联络人张亮电话 13171265098，处于停机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博之瑞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博之瑞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博之瑞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1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博之瑞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博之瑞商贸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8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

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 8 0 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华越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B1HG2N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宏泰尚都小区商业房 307

负责人：赵少云

2026 年 5 月 21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华越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8 月 7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华越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宏泰尚都小区商业房307）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赵少云电话13164241029，一直处于关机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华越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华越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华越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电话录音 1 段，证明鄂尔多斯市华越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华越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8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

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80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信尔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XAD34J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涵园
小区商业楼一楼7号商铺

负责人：王苑沣

2026年5月21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信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5月21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8月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信尔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涵园小区商业楼一楼7号商铺）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多次拨打该企业登记的法人及联络人王苑沣电话13171265098，处于停机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信尔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信尔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信尔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视频1段，证明鄂尔多斯市信尔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信尔商贸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1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80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

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 8 0 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遥兴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9K9L0L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滨湖路水岸新城澄园 11-1-1803
号

负责人：李希铭

2026 年 5 月 21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遥兴物流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8 月 7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遥兴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8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滨湖路水岸新城澄园 11-1-18）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及法人李希铭电话 15070832450，该电话为江西南昌号无人接听。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遥兴物流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遥兴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遥兴物流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电话录音2段、视频1段，证明鄂尔多斯市遥兴物流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遥兴物流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1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80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

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 8 0 号

当事人： 湖北恒亚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MW15J1D

住所（地址）： 伊旗阿镇滨湖路水岸新城澄园 11-1-18

负责人： 郑晋波

2026 年 5 月 21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湖北恒亚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8 月 7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湖北恒亚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2018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8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滨湖路水岸新城澄园 11-1-18）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负责人郑晋波电话 18847769317，称总公司老板判刑 13.5 年，他多次销户无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湖北恒亚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湖北恒亚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湖北恒亚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湖北恒亚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执法人员与湖北恒亚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联络人的电话录音 3 段、视频 1 段，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8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

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 8 0 号

当事人：内蒙古鼎济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XB8K4X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涵园
小区商业楼一层 18 号商铺

负责人：张有

2026 年 5 月 21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鼎济商贸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8 月 7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鼎济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涵园小区商业楼一层18号商铺）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多次拨打该企业登记的法人及联络人张有电话13171265098，处于停机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鼎济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鼎济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鼎济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视频 1 段，证明内蒙古鼎济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执法人员与内蒙古鼎济商贸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8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

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 8 0 号

当事人： 内蒙古乐弘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PXBCD28

住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澄园
小区商业楼2楼5号商铺

负责人： 王连友

2026年5月21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乐弘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5月21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8月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乐弘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澄园小区商业楼2楼5号商铺）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法人及联络人王连友电话13171265098，处于停机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乐弘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乐弘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乐弘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1 张，证明内蒙古乐弘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执法人员与内蒙古乐弘商贸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8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

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 8 0 号

当事人： 内蒙古麦文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PX4L8XH

住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涵园
小区商业楼 11 号商铺

负责人： 孙晓莉

2026 年 5 月 21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麦文商贸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8 月 7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麦文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涵园小区商业楼11号商铺）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多次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及法人孙晓莉电话13171265098，处于停机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麦文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麦文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麦文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视频 1 段，证明内蒙古麦文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执法人员与内蒙古麦文商贸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8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

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 8 0 号

当事人： 内蒙古启虹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PX5CG0R

住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涵园
小区商业楼 12 号商铺

负责人： 王晓东

2026 年 5 月 21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启虹商贸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8 月 7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启虹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涵园小区商业楼12号商铺）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多次拨打该企业登记的法人及联络人王晓东电话13171265098，处于停机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启虹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启虹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启虹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视频 1 段，证明内蒙古启虹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执法人员与内蒙古启虹商贸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8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

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 8 0 号

当事人： 内蒙古万祺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PX8MF4X

住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澄园
小区商业楼二楼 15 号商铺

负责人： 郑子龙

2026 年 5 月 21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万祺商贸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8 月 7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万祺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8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澄园小区商业楼二楼 15 号商铺）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多次拨打该企业法人及联络人郑子龙电话 13171265098，处于停机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万祺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万祺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万祺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1 张，证明内蒙古万祺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执法人员与内蒙古万祺商贸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8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

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 8 0 号

当事人：内蒙古信尔达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XD9K68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涵园
小区商业楼一层 23 号商铺

负责人：项政国

2026 年 5 月 21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信尔达商贸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8 月 7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信尔达商贸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涵园小区商业楼一层23号商铺）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法人及联络人项政国电话13171265098，处于停机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信尔达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信尔达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信尔达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视频1段，证明内蒙古信尔达商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执法人员与内蒙古信尔达商贸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1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80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

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 80 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德金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R1NG95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水岸
新城鑫通浦园 13#楼 8 号底商

负责人：唐斯庆

2026 年 5 月 21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德金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8 月 7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德金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10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水岸新城鑫通浦园 13#楼 8 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及法人电话唐斯庆电话 13304771004，非唐斯庆本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德金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德金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德金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德金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执法人员与伊金霍洛旗德金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8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 80 号

当事人： 鄂尔多斯市铎烽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C0WFF424

住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水岸
金钻大厦 2004 室

负责人： 郁望旺

2026 年 5 月 21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铎烽科技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8 月 7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铎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水岸金钻大厦 2004 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及法人电话郁望旺为空号，对 2004 室进行现场拍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铎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铎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铎烽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铎烽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铎烽科技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1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80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

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 80 号

当事人：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MW1PT0Q

住所（地址）： 伊旗阿镇水岸金钻大厦西塔 18 楼

负责人： 李疆盛

2026 年 5 月 21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伊金霍洛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8 月 7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伊金霍洛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阿镇水岸金钻大厦西塔 18 楼）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及法人电话李疆盛为空号。电梯内没有 18 楼按键，通过询问楼内的其他工作人员法定代表人李疆盛没有这个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伊金霍洛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伊金霍洛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伊金霍洛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内蒙古伊金霍洛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内蒙古伊金霍洛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8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

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

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

第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11号

当事人： 内蒙古白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QAMARXL

住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区创新创业基地七层 1-219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小毛

2026 年 6 月 26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白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4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白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5 月 29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区创新创业基地七层 1-219 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白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白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白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白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11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11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蓝海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C5J91H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区创新创业基地三层1-3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华

2026年6月26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蓝海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蓝海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区创新创业基地三层1-3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蓝海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蓝海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蓝海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蓝海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11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11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凌翼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KQ0M8M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区创新创业基地七层1-335号

法定代表人：莫日根

2026年6月26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凌翼汽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凌翼汽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区创新创业基地七层1-335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凌翼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凌翼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凌翼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凌翼汽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11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

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11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沿黄交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3HA638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区创新创业基地七层1-4号

法定代表人：张微

2026年6月26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沿黄交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沿黄交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区创新创业基地七层1-4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沿黄交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沿黄交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沿黄交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沿黄交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11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亿锦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699469290Y

住所（地址）：鄂尔多斯市江苏工业园区

负责人：郭品义

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亿锦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亿锦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鄂尔多斯市江苏工业园区）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亿锦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企业

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亿锦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亿锦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亿锦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伊金霍洛旗亿锦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兴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096706330B

住所（地址）：伊旗苏布尔嘎镇查干敖包村

负责人：周彬

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兴泰达物流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兴泰达物流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苏布尔嘎镇查干敖包村）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及法人周彬电话18911556900，为空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兴泰达物流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兴泰达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兴泰达物流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伊金霍洛旗兴泰达物流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伊金霍洛旗兴泰达物流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1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昊骏兴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0967059609

住所（地址）：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院内

负责人：周彬

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昊骏兴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昊骏兴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院内）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联络人及法人周彬电18911556900，为空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昊骏兴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昊骏兴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昊骏兴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昊骏兴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昊骏兴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1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

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军泰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75673484Y

住所（地址）：伊旗苏布尔嘎镇苏布尔嘎嘎查五社

负责人：刘铁柱

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军泰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军泰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苏布尔嘎镇苏布尔嘎嘎查五社）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军泰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企

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军泰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军泰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军泰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军泰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昊骏通达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28958140B

住所（地址）：伊旗苏布尔嘎镇查干敖包村（江苏工业园区内）

负责人：周彬

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昊骏通达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昊骏兴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院内）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及法人周彬电话18911556900，为空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昊骏通达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昊骏通达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昊骏通达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昊骏通达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昊骏通达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

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华创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7J5WB87C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红庆河学校03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黄学龙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华创农机服务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华创农机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2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红庆河学校03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华创农机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企业档案登记

资料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华创农机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华创农机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华创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

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宏朝煤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YU8M59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额日克柴达木村一社17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忠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宏朝煤炭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宏朝煤炭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2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额日克柴达木村一社17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宏朝煤炭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企业档案登记资料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宏朝煤炭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宏朝煤炭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宏朝煤炭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

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鸿信志煤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YU7U4N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额日克柴达木村一社17号

法定代表人：仇红红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鸿信志煤炭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鸿信志煤炭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2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额日克柴达木村一社17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鸿信志煤炭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企业档案登记资料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鸿信志煤炭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鸿信志煤炭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鸿信志煤炭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

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内蒙古清光煤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07XH69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额日克柴达木村一社

法定代表人：李书光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清光煤炭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清光煤炭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2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额日克柴达木村一社）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清光煤炭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企业档案登记资料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清光煤炭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清光煤炭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清光煤炭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

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旺春豆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2YKWOY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新西线北

法定代表人：许映春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旺春豆业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旺春豆业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6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新西线北）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旺春豆业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企业档案登记资料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旺春豆业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旺春豆业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旺春豆业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

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先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095553731T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昌车渠村三社47号
法定代表人：张先强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先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先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6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6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昌车渠村三社47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先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企业档案登记



资料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先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先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2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先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4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

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6-1 号

当事人： 鄂尔多斯市德源海煤业运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092179262J

住所（地址）： 伊旗乌兰木伦镇上湾综合市场三楼 31 号

负责人： 陈永彬

2026 年 6 月 5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德源海煤业运销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3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德源海煤业运销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9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法人电话陈永彬 18292698888，联络人杨向龙 18204771313，法定代表人接通电话后称自己非陈永彬，联络员杨向龙称不清楚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德源海煤业运销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德源海煤业运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德源海煤业运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德源海煤业运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德源海煤业运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联络员电话截图 2 张，电话录音两份，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有效联系。

2027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6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

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

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6-2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锦福源工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YKJT56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乌兰木伦村五队

负责人：贾福荣

2026年6月5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锦福源工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6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锦福源工贸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乌兰木伦村五队）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法人贾福荣电话18091246558，联络员秦溢镁电话15332856881，法

人电话无人接听，联络员已离职六年，不清楚企业经营情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锦福源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锦福源工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锦福源工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锦福源工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锦福源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联络员的电话截图 2 张，电话录音一份，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有效联系。

2027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6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

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

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6-3号

当事人： 鄂尔多斯市凯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561249121D

住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负责人： 纪建国

2026年6月5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凯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6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凯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电话胡玉珍13848477735，电话拨通后联络人告知法人已死亡，联络人

不清楚企业情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凯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凯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凯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凯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凯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电话录音一份，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7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6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

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

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6-4号

当事人： 鄂尔多斯市伊来通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13PWEF74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巴日图塔村

负责人： 额尔敦

2026年6月5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伊来通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6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伊来通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巴日图塔村）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及法人电话额尔敦13848712916，无人接听。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伊来通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伊来通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伊来通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伊来通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伊来通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电话截图1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7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6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

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

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6-5号

当事人： 内蒙古明字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N02978F

住所（地址）：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白家焉选煤厂

负责人： 杨再文

2026年6月5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明字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6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明字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白家焉选煤厂）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法人杨再文电话13947780168 联络人秦溢镁电话15332856881，法人电话无人接听，联络员称自己为第三方记账公司并表示该公司法人杨再文已去世。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明字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明字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明字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内蒙古明字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内蒙古明字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联络员电话截图 2 张，电话录音一份，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7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6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

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6-6 号

当事人： 内蒙古振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Q585T9N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乌兰木伦村 A 区 33 号

负责人： 方馨

2026 年 6 月 5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振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3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振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5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乌兰木伦村 A 区 33 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及法人电话方馨 15248440222，无人接听。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振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振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振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内蒙古振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内蒙古振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有效联系。

2027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6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

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6-7号

当事人： 内蒙古梓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1MA0NQY1338

住所（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矿区办事处院内

负责人： 杨香梅

2026年6月5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梓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6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梓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矿区办事处院内）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及法人杨香梅电话18607993358，15661196536，无法与企业法人取得有效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梓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梓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梓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内蒙古梓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内蒙古梓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联络员电话截图 4 张，电话录音 4 份，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有效联系。

2027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6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

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6-8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金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790154492G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巴图塔村

负责人：王锡蒙

2026年6月5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金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6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金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5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巴图塔村）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及法人电话王锡蒙15949458999，无法与法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金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金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金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金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伊金霍洛旗金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电话截图 1 张，电话录音两份，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7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6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

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6-9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林大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7794858051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

负责人：刘丽

2026年6月5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林大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6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林大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及法人电话刘丽15049445888，无人接听。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林大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林大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林大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伊金霍洛旗林大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伊金霍洛旗林大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电话截图1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7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6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

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6-10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欧森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K6PJ0N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飞龙汽车城食品园区东交警队停车场旁

负责人：姚志红

2026年6月5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欧森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6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欧森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飞龙汽车城食品园区东交警队停车场旁）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法人电话姚志红15049444870，

无人接听联络人电话秦溢镁 15332856881，联络员为第三方记账公司，无法与法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欧森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欧森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欧森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欧森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伊金霍洛旗欧森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联络员及法定代表人的电话截图 2 张，电话录音一份，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7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6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

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6-11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启蒙矿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D6D914

住所（地址）：伊旗乌兰木伦镇上湾光亚广场二楼2005室

负责人：王洪江

2026年6月5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启蒙矿业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6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启蒙矿业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乌兰木伦镇上湾光亚广场二楼2005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法人电话王洪江15049445888，联络人电话赵珺15591221833，均无人接听。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启蒙矿业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启蒙矿业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启蒙矿业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启蒙矿业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伊金霍洛旗启蒙矿业有限公司联络人及法定代表人的电话截图 2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7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6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

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6-12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顺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第一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UHYG7W

住所（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综合市场二楼203室

负责人：张引开

2026年6月5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顺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第一分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6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顺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第一分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综合市场二楼203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

登记的联络人及法人电话张引开 15291888791，无人接听。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顺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第一分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顺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第一分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顺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第一分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顺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第一分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伊金霍洛旗顺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第一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7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6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6-13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同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676933062A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矿

负责人：韩德利

2026年6月5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同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6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同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矿）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法人电话韩德利13384774444，联络人电话李晓霞15374922526，均无人接听。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同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同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同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同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伊金霍洛旗同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联络人及法定代表人的电话截图 2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7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6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

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 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久亿网络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WHP421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满赖村伊泰小区门口东第二户

负责人：李浩洋

2026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久亿网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0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久亿网络 2019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满赖村伊泰小区门口东第二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及法人李浩洋电话 15704777454，为空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久亿网络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久亿网络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久亿网络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久亿网络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伊金霍洛旗久亿网络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

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号

当事人：伊旗新庙乡兴旺煤矿（普通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X0336263XH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新庙乡柳塔村

负责人：郭新胜

2026年6月1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旗新庙乡兴旺煤矿（普通合伙）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旗新庙乡兴旺煤矿（普通合伙）2022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新庙乡柳塔村）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王艳丽电话13474777928，也无法与负责人郭新胜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伊旗新庙乡兴旺煤矿（普通合伙）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旗新庙乡兴旺煤矿（普通合伙）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伊旗新庙乡兴旺煤矿（普通合伙）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伊旗新庙乡兴旺煤矿（普通合伙）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伊旗新庙乡兴旺煤矿（普通合伙）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 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由由通煤炭及制品批发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54U77W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四社白家壕村 2 组

负责人：孙晓峰

2026 年 6 月 5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由由通煤炭及制品批发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0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由由通煤炭及制品批发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5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四社白家壕村 2 组进行核查发现该企业住所并不存在，通过调取企业注册时提供的租赁协议，协议显示企业住所地为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纳林塔村四社，执法人员在企业租赁协议住

所地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孙晓峰的电话 18830045555 无人接听。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由由通煤炭及制品批发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调取了企业注册登记时租赁协议 1 份，证明企业登记住所地为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纳林塔村四社；

3.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由由通煤炭及制品批发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由由通煤炭及制品批发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由由通煤炭及制品批发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执法人员与伊金霍洛旗由由通煤炭及制品批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

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 号

当事人： 内蒙古壹策光缆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C65WXL09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满赖区满赖街凯利达酒店东一排 7 号

负责人： 张振

2026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壹策光缆科技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0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壹策光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满赖区满赖街凯利达酒店东一排 7 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多次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王玉明电话 15923533062，处于关机状

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壹策光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壹策光缆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壹策光缆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内蒙古壹策光缆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内蒙古壹策光缆科技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

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号

当事人：内蒙古阳彤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PW1T52F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向阳医院旁底商

负责人：王万鑫

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阳彤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阳彤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向阳医院旁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多次拨打该企业法人王万鑫电话13171214598，无人接听。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阳彤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阳彤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阳彤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内蒙古阳彤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内蒙古阳彤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

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 号

当事人： 内蒙古卓先光缆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C5WWOM5L

住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满赖区新庙街新新电器对面一排 1 号

负责人： 武烨

2026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卓先光缆科技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0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卓先光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满赖区新庙街新新电器对面一排 1 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多次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武烨及法人电话 15923533062，处于关

机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卓先光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卓先光缆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卓先光缆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内蒙古卓先光缆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内蒙古卓先光缆科技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1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

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 号

当事人： 阳泉市启鑫捷物流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Q53LH9E

住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四社白家壕村 5 组

负责人： 梁泽

2026 年 6 月 5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阳泉市启鑫捷物流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0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阳泉市启鑫捷物流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5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四社白家壕村 5 组进行核查发现该企业住所并不存在，通过调取企业注册时提供的租赁协议，协议显示企业住所地为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纳林塔村四社，执法人员在企业租赁

协议住所地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梁泽的电话 15373100888，称不是本人，也不认识梁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阳泉市启鑫捷物流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调取了企业注册登记时租赁协议 1 份，证明企业登记住所地为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纳林塔村四社；

3.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住所现场核查阳泉市启鑫捷物流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阳泉市启鑫捷物流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阳泉市启鑫捷物流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执法人员与阳泉市启鑫捷物流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

市监罚告（2026）100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

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丰汇煤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0H0Y2X

住所（地址）：伊旗纳林陶亥镇乌兰小区

负责人：任常青

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丰汇煤炭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丰汇煤炭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4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纳林陶亥镇乌兰小区）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任常青电话18504729555，非任常青本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丰汇煤炭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丰汇煤炭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丰汇煤炭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伊金霍洛旗丰汇煤炭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伊金霍洛旗丰汇煤炭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1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海纳川矿山配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075564978T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负责人：李涛

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海纳川矿山配件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海纳川矿山配件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田媛电话15389777364，告知无该企业法人李涛联系电话。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海纳川矿山配件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海纳川矿山配件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海纳川矿山配件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海纳川矿山配件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伊金霍洛旗海纳川矿山配件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

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昊鑫煤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MXDKH93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其根高勒村委会三社

负责人：任伟

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昊鑫煤炭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昊鑫煤炭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其根高勒村委会三社）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安梅华电话19943616325，电话号码为空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昊鑫煤炭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昊鑫煤炭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昊鑫煤炭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伊金霍洛旗昊鑫煤炭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伊金霍洛旗昊鑫煤炭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1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

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中能汇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0KQ163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满赖沟村武家梁社

负责人：骆学成

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中能汇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6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中能汇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满赖沟村武家梁社）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及法人骆学成电话18047705831，为空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中能汇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中能汇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中能汇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中能汇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中能汇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

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 号

当事人： 内蒙古嘉淦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C23JAL4P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满赖区满赖街税务局东 100 米一排 5 号

负责人： 谭京伟

2026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嘉淦能源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0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嘉淦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满赖区满赖街税务局东 100 米一排 5 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及法人电话谭京伟 18735389114，为空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嘉淦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嘉淦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嘉淦能源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内蒙古嘉淦能源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内蒙古嘉淦能源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

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号

当事人：内蒙古刚信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C4H87L3W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满赖区满赖街凯利达酒店东一排6号

负责人：张志友

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刚信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刚信能源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满赖区满赖街凯利达酒店东一排6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多次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及法人张志友电话13875702791，无人

接听。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刚信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刚信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刚信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内蒙古刚信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内蒙古刚信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

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 号

当事人： 鄂尔多斯市德顺通煤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Q9W6G68

住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满赖村综合园区底商 1 号

负责人： 代晓松

2026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德顺通煤炭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0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德顺通煤炭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满赖村综合园区底商 1 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及法人代晓松电话 18829286720，该电话为空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德顺通煤炭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德顺通煤炭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德顺通煤炭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德顺通煤炭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德顺通煤炭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

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誉祥煤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B35C9J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满赖村下曼赖小区

负责人：李强

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誉祥煤炭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誉祥煤炭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满赖村下曼赖小区）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多次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及法人李强电话18248128384，处于停机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誉祥煤炭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誉祥煤炭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誉祥煤炭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1张，证明鄂尔多斯市誉祥煤炭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誉祥煤炭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1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

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R0CR2K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综合园区商业楼18号

负责人：撒仙平

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综合园区商业楼18号）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白俊义电话15344008487，非白俊义本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

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0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恒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4KJM5H

住所（地址）：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汇能工业项目区

负责人：孙海峰

2026年6月2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恒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恒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2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汇能工业项目区）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魏娜电话15847305415，无法找到公司地址，也无法联系到负责人孙海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恒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恒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恒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恒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恒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0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

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7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札萨克乡村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7K66LY9P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
居都嘉园3号底商

负责人：刘星

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札萨克乡村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札萨克乡村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居都嘉园3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刘星电话18248136412，非刘星本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札萨克乡村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札萨克乡村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札萨克乡村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札萨克乡村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伊金霍洛旗札萨克乡村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3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7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



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



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7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鑫益隆矿山支护材料厂（普通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072575671G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乌兰陶勒盖三社

负责人：袁立昌

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鑫益隆矿山支护材料厂（普通合伙）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鑫益隆矿山支护材料厂（普通合伙）2020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乌兰陶勒盖三社）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袁立昌电话15047304488，非袁立昌本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鑫益隆矿山支护材料厂（普通合伙）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鑫益隆矿山支护材料厂（普通合伙）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鑫益隆矿山支护材料厂（普通合伙）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鑫益隆矿山支护材料厂（普通合伙）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伊金霍洛旗鑫益隆矿山支护材料厂（普通合伙）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3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7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



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7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佳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7326779XW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札萨克镇台格区

负责人：徐凯凯

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佳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佳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札萨克镇台格区）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徐凯凯电话15047384897，非徐凯凯本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佳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佳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佳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伊金霍洛旗佳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伊金霍洛旗佳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3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7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



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7号

当事人： 鄂尔多斯市新通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NMQ8N8T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
鑫旺小区 3#楼 3 号底商

负责人： 闫丽丽

2026 年 6 月 10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新通汽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3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新通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10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鑫旺小区 3#楼 3 号底商）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闫丽丽电话 15750643103，非闫丽丽本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新通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新通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新通汽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新通汽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新通汽贸有限责任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3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7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



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7号

当事人：内蒙古胤骅颐洗涤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R84903W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
巴音格勒街南

负责人：徐煜尧

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胤骅颐洗涤剂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胤骅颐洗涤剂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巴音格勒街南）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徐煜尧电话18547737631，非徐煜尧本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胤骅颐洗涤剂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胤骅颐洗涤剂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胤骅颐洗涤剂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内蒙古胤骅颐洗涤剂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内蒙古胤骅颐洗涤剂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3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7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



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7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远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0616164239

住所（地址）：伊旗札萨克镇宝恒公司办公楼203室

负责人：赵树珍

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远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远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札萨克镇宝恒公司办公楼203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赵树珍电话13848673681，非赵树珍本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远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远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远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远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远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3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7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



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7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龙喜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78866193H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札萨克镇新苑小区

负责人：王双喜

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龙喜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龙喜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札萨克镇新苑小区）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王双喜电话13947748808，非王双喜本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龙喜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龙喜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龙喜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龙喜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龙喜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3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7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



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



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7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鑫钜铁合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03890A

住所（地址）：伊旗札萨克镇鄂尔多斯市宝恒煤焦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楼

负责人：丁俊为

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鑫钜铁合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鑫钜铁合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札萨克镇鄂尔多斯市宝恒煤焦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楼）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丁俊为电话15949400263，非丁俊为本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鑫钜铁合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鑫钜铁合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鑫钜铁合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鑫钜铁合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鑫钜铁合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3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7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



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



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7号

当事人： 鄂尔多斯市恒尔泰经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353097602H

住所（地址）：伊旗札萨克镇哈日木乎尔村民委员会办公室旁

负责人： 雷平

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恒尔泰经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恒尔泰经贸有限公司2016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旗札萨克镇哈日木乎尔村民委员会办公室旁）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雷平电话13514774667，非雷平本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



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恒尔泰经贸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恒尔泰经贸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恒尔泰经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恒尔泰经贸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恒尔泰经贸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3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7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



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7号

当事人： 内蒙古永誉矿山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0NRYFU95

住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
门克庆嘎查石拉乌素煤矿 35 号宿舍

负责人： 马永增

2026 年 6 月 10 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永誉矿山劳务有限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 年 7 月 13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永誉矿山劳务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5 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10 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门克庆嘎查石拉乌素煤矿 35 号宿舍）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马永增 电话 13969416106，非马永增本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永誉矿山劳务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永誉矿山劳务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永誉矿山劳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内蒙古永誉矿山劳务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内蒙古永誉矿山劳务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3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7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



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7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瑞亿煤焦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752578147L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

负责人：张旭东

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瑞亿煤焦化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瑞亿煤焦化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经拨打该企业登记的联络人张旭东电话13604770088，非张旭东本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瑞亿煤焦化有限公司企业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 执法人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瑞亿煤焦化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瑞亿煤焦化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 1 张，证明鄂尔多斯市瑞亿煤焦化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执法人员与鄂尔多斯市瑞亿煤焦化有限公司联络人的电话截图 1 张，证明执法人员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3 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7 号），并公示对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



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5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仁聚德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148F0L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成陵草皮滩21号商铺

负责人：肖俊杰

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仁聚德劳务有限公司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鄂尔多斯市仁聚德劳务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2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成陵草皮滩21号商铺）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鄂尔多斯市仁聚德劳务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5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

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鄂尔多斯市仁聚德劳务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鄂尔多斯市仁聚德劳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鄂尔多斯市仁聚德劳务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5号），公示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

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5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荣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851845105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公尼召办事处

负责人：李先荣

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荣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荣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镇公尼召办事处）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荣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荣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荣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3张，证明伊金霍洛旗荣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5号），公示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

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5号

当事人：保力（伊金霍洛旗）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13TWTF46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A区8号楼西单元101室

负责人：乌力吉

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保力（伊金霍洛旗）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保力（伊金霍洛旗）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A区8号楼西单元101室）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保力（伊金霍洛旗）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3年未按规定报送年

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保力（伊金霍洛旗）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保力（伊金霍洛旗）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保力（伊金霍洛旗）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5号），公示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

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5号

当事人：内蒙古勇成煤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36P34J

住所（地址）：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根皮庙村7社

负责人：刘勇

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勇成煤炭有限公司连续9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内蒙古勇成煤炭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根皮庙村7社）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内蒙古勇成煤炭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9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内蒙古勇成煤炭

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勇成煤炭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2张，证明内蒙古勇成煤炭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5号），公示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

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监处罚〔2026〕105号

当事人：伊金霍洛旗鸡哥禽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329110870Y

住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伊金霍洛镇甘珠日庙村四社

负责人：刘治军

2026年5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鸡哥禽业有限公司连续11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7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伊金霍洛旗鸡哥禽业有限公司2015年至2025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并被我局移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7月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伊金霍洛镇甘珠日庙村四社）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伊金霍洛旗鸡哥禽业有限公司企业未年报被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入异常名录名单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上述企业连续11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执法人员根据企业登记住所现场核查伊金霍洛旗鸡哥禽业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伊金霍洛旗鸡哥禽业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相片3张，证明伊金霍洛旗鸡哥禽业有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且通过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4日，本局通过伊金霍洛旗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监罚告〔2026〕105号），公示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

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吊销该企业的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